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5月21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通过书面方式参加董事9人，出席董事符合法定人数。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会议以9人同意，0人反对，0人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雷帕霉素药物洗脱球囊”独家许可权暨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在心脑血管领域的产品线，同意公司与瑞士 M.A. MED ALLIANCE SA（下称“目标公司”或“MA”）签订协议，以自有资金1,000万美元，获得 MA 拥有的“雷帕霉素药物洗脱球囊 Solution™”相关知识产权、技术信息，在中国大陆地区的独家许可使用权。具体包括在中国大陆地区，公司有权独家开展该产品在冠脉疾病、外周动脉疾病及动静脉瘘等适应症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改进、注册申报、生产、商标注册、市场销售等。

如公司在中国大陆地区将该产品成功上市销售，则在协议约定期限内，根据产品销售情况，按一定比例向目标公司支付销售分成。

同时，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诺泰国际有限公司（下称“诺泰”）以自有资金2,000万美元，认购目标公司新发行的44790股普通股。认购完成后，诺泰将持有目标公司16.67%股份，成为目标公司股东。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及其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交易有关协议，及具体履行协议的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至相关事宜全部办理完毕止。

（《关于获得雷帕霉素药物洗脱球囊独家许可权暨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二十二日